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资金申购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发行。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3,66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32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2,928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时间为“摩恩电气”,申购代码为“00245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发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7月2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1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1.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6,73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2.86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9,73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超过36,6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4,867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可在《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报价≥10.00元)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附件,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06W6XFN002451”。

申购款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缴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9,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0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摩恩电气	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	指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发行7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9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中登记的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中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主承销商的证券业协会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10年7月7日,周三,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6月30日至2010年7月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

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7月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2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94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超过732万股22.86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66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32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928万股。
-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31.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3.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6月29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6月3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6月3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7月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2日 2010年7月2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0年7月5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7月6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0年7月7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7月8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7月9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网上申购资金验资退还
T+3日 2010年7月12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缴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为4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6,7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0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9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1002121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2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由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 (1)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

数量732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32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每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刊登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4、多缴款项退回

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股票配售对象备查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项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其备查账户。

##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价格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作为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江苏苏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928万股“摩恩电气”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0.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所属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1)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
- (2)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编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款总额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9,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7月6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摩恩电气”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7月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于投资者自行承担。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参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不存在上市后被跌破发行价、跌破发行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价格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会出现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

(2)发行人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摩恩电气”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7月7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深交所所属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所属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号码确认

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申购资金划入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7月12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 (4)认购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7月8日(T+1日,周四)至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入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7月9日(T+2日,周五)摇号抽号。抽号结束后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7月12日(T+3日,周一),由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入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划回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法定代表人:	向洪涛
联系人:	程蔚敏
电话:	021-58974262-8855
传真:	021-5897960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联系人:	张睿、吴雪明、王云平、马碧、黄志华、李华峰
电话:	025-83688399,57710548,57710539
传真:	025-57710546

发行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0-029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6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2010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董事及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2.拟发行期限:3-5年;
- 3.拟发行机构: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